

墨

母

# 黑舟



克增著

黑 舟

王克增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49千字 插图2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

ISBN7-5014-0644-8/I·194 定价：5.00元

印数：0001——9000册

## 内 容 提 要

李茵香是北京四十年代著名的绝代京剧坤伶。偶然的机  
会，她遇到年轻、英俊、勤奋好学、才华横溢、浩气凛然的大  
学生——曾丹枫。俩人一见钟情，遂定立海誓山盟。日本特  
务、警察局侦缉科长于规，贪恋茵香的美色，欲纳其为九姨  
太；道貌岸然的戏曲专家、大学教授肖润泉，周旋於茵香、  
丹枫、于规之间，借其日本、军统特务的双重身份，为自己  
最终占有茵香而献计献策。于是，一张罪恶的网张开了，一  
只黑手伸向了茵香……紧急关头，我地下工作者奉党中央之  
命，力挽狂澜，冲破黑网，既破坏了日特和军统联手协作的  
计划，又使茵香和丹枫逃出黑舟，走向光明。

曾丹枫裹紧了灰呢大衣，迎着阵阵寒风默默地跟在人群后面，走出了站台。

他目睹了刚才的骚乱景象，亲眼看见一位瘦弱不堪的老妈妈被挤倒在地。那惊恐万状濒临死亡呼救无门的凄惨面影，依然恍动在他的眼前。

他的心堵得很紧，他恨自己软弱无力！

是的，他曾拼命地挤过去，……但他又能做什么呢？他摇摇头苦笑了。

出了站，人群中的绝大多数人涌向了候车室，而曾丹枫却站在冰冷的街头。举目四望，他不知自己该到哪里去。

天津——这个商贾云集，热闹繁华的华北第二个大城市，他曾经亲历过一次。

那次李茵香来天津唱戏，他借星期日之机来天津住了一天，和茵香同住在劝业场附近的一家高级饭店。当晚在中国大戏院，观看了茵香主演的“鸳鸯泪”。茵香扮演的周娘子，真是端庄秀丽，美绝人寰。那凄惋悲壮的歌声，绕梁三日，余音不绝。实在是一出好戏。散戏后，茵香谢绝了一切应酬，陪着他从后台走回饭店，特意在她的房间里摆上几个菜和一瓶酒，请他宵夜。第二天清晨还起了一个大早，亲自陪他到车站，送他回北京。现在想起来心底还涌起丝丝甜意。

“还是去那家饭店吧。”曾丹枫默默地想，“也算旧地重游。”于是，他坐上了一辆三轮车。

饭店里正是华灯初上，舞厅里灯红酒绿，乐队正奏着“支那之夜”，那低柔浮荡的靡靡之音，使人荡然消魂，翩翩起舞。身着笔挺西装的绅士们和那些浑身珠光宝气、阵阵香风袭人的女士们，不停地出出进进。时而也有身着军便服、头戴战斗帽，鼻下留着一簇小黑胡，挺胸腆肚，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的日本军人跨入。正在舞得起兴的人们，立即扭过头来，脸上堆起了谄媚的笑。有的还深鞠九十度大躬，以示敬意。真是一副可怜的奴才相。

这时，曾丹枫已在茶房的带领下，走进了房间。

真是巧得很，还真是茵香住过的那个房间。据茶房讲，是白天刚刚腾出来的。

这个茶房，看样子是个很精明的人，四十多岁，老于此道，两只眼闪动着狡黠的光。出于职业的需要，很善于识人，记忆力极强。他不仅从丹枫的衣着、仪表、风度，窥出是出身于上等家庭的大学生，而且一下子就认出是名噪大江南北的著名京剧坤伶李茵香小姐的相知。因为那次也是他伺候

的李茵香和丹枫。于是，“曾少爷”、“曾少爷”一迭声地叫着，不等他开口，就把他领到这间整个饭店最好的房间里来了。

“是哪阵风把您吹到这里来的！李小姐没有来吗？”茶房一面替他脱下大衣，皮袍，又到卫生间打开水龙头，调好温度。等听清了他到此是因为前方路轨被破坏，火车退回天津的原委后，嘻嘻地笑着说：

“这真是人不留客天留客呀！不是‘八老爷’们拦驾，您怎么会到我们这儿来呢？”

说着压低声音凑近他的耳边：

“‘八老爷’越闹越厉害了，上半月还摸黑闯进了天津卫，割了宪兵队山本的头。”

“我在北京也听说了。”

“好，好，水已经放好了，您就洗吧。我去给您准备夜宵。”

说完，茶房卑躬地退身走了出去。

曾丹枫洗浴完毕，吃完一顿颇为精细的夜餐，穿着浴巾做成的睡衣，斜坐在沙发上的时候，已经是十点多钟了。

从楼下列来的“蓬”、“擦”之声，间杂着男男女女的笑声，显得更加喧嚣了。熟悉城市生活的他，知道这才是夜生活的真正开始。不禁想到刚才在车站目睹的那个场景，这里却是醉生梦死，歌舞升平，真是天壤之别呀！他皱了皱眉，想起了唐代大诗人杜牧的两句诗：“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可是当他环视周围，想到这样高雅舒适的房间，一夜的住宿费就是农民的半年粮。自己凭着祖荫，也进入了这个生

活圈子，哪里还有资格来嘲讽别人呢！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他觉得脸有些发热了。

他闭上眼，斜躺了一会，仍然没有倦意，就又坐了起来。

他觉得李茵香还象那夜一样，就坐在对面的沙发上，一身朴素淡雅的服装，脸上的脂粉已经洗去，犹如出水的芙蓉，落落大方，温情脉脉地注视着他，听着他对那场演出的意见。他不禁嗟喟着：

“茵香姐你真好啊！”

他真后悔昨天晚上不辞而别。

昨天傍晚，曾丹枫突然接到父亲的急电，说是祖母病重，命他立即回唐。他首先想到要去和茵香姐打一下招呼，这已经是他到北京来上大学后形成的习惯。茵香大他四岁，一直姐弟相称，茵香也完全象一个大姐姐那样照顾他。

他知道茵香当天晚上有夜戏，在长安大戏院，演梅派名剧《宇宙锋》。他从沙滩出来，就直接去了剧场。路上交通堵塞，耽误了不少时间，到了剧场大轴戏已经上场，茵香已在台上，他就没有到后台去。前台已是座无虚席，好不容易才在茶房的帮助下，在后排边侧给他找了一个空位坐了下来。

这出戏丹枫已看过多次，此时心中有事，无心细看。只是呆呆地注视着台上正在轻歌漫舞的李茵香。多么希望她的目光能够射过来呀！可是他想到茵香根本不知道他来，座位又是这样的偏远，哪里会注视到他呢！但他还是那样呆呆地注视着。

等他心情慢慢静下来时，他感到今天场内热烈得出奇。几次从楼上包厢里，不时地爆发出如雷的掌声，夹杂着高声



的喝采，池座里应声哄起，震耳欲聋。

开始，他还为茵香受到如此热烈的欢迎而高兴，后来觉得不大对味。于是他环视场内。包厢正压在他的坐位顶上，他是看不到的。他只看到台口两边放着两个特大的花篮，上面分束两条红绸带，十分耀眼夺目。他明白了，今天有人，当然是有权有势或财大气粗的人在给茵香捧场。

这个人是谁呢？

丹枫猛然想起来，一定是他。一定是那个从唐山追到北京，死缠住茵香不放的人。

那时，丹枫还在茵香家后花园听雨楼住着温习功课，准备考大学。看书看得有些疲倦，信步到了中院，正赶上茵香在会客室接待这个人。茵香一反常态，好像是着意打扮了一番，很有点取媚于这个人的意思，他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个人他在唐山就认识，是他家中的座上客。当时管事的秦老凤发现了他，过来请他进去，他以身体不大舒服而谢绝了。

“今天若真的是他，一定是追求茵香的进一步升级。”

他的心开始烦躁不安了。

好不容易散了场，他立即起身随着观众退出场外。拐进旁边的小胡同，走向后台。刚要迈步进去，就被门口两个身穿皮袍、歪戴礼帽的人拦住，上下打量着他：

“先生，这是后台，请不要进。”

丹枫很感意外，强忍住气。

“我是李茵香李老板的朋友，进去看看她。”

“今天不行，您改天再来吧！”

“为什么？”

“今天我们警察局的于三爷，宴请各界名流，为李老板

捧场。李老板卸装后，马上就要和我们于三爷走，没有时间会客。”

“啊……”

对方的话，完全证实了他的忧虑，顿使他无名火起。大声叫道：

“于三爷又怎么样，我就是要进去！”

“你这个人，对你客客气气，你怎么不识抬举？”

说着就要上前推搡，这时后面伸过来一只手，把对方拉住。一个人俯在对方的耳边，轻声的说了好一阵子。对方态度软了下来。只是还不住地摇头。

“秦四爷，没有您不圣明的，我们是马勺上的苍蝇混饭吃，上命差遣，概不由己。于三爷就在里边坐着，放人去，我们是吃不了得兜着走，饭碗子就算砸了。你老积点德，劝劝这位先生改日再来吧！”

被称为秦四爷的，正是那个管事的老秦，听到后台门口的吵嚷，听出是丹枫的声音，就连忙跑了过来。

这时老秦不停地摇着头，走近他的身边，卑恭地朝着他不住地点头。

“曾少爷您怎么这个时候来了？”

“我有事！”

“真是太不巧了，今天茵香答应了于三爷的宴请，有事您能跟我说吗？我一准能把话带好，一字不漏。您还信不着我吗？”

丹枫看着他那满脸的谄笑、流露出非常为难的样子，看来进去是不可能了。等茵香出来，那成什么样子，太失自己的身份了。想不到要见见情深义厚，亲如姐弟的茵香，会

碰上如此尴尬的场面，他不禁愤愤然了。第一次真的有点迁怒于茵香。

“算了，回头再说吧！”

说完他扭头就走，老秦在后面追了几步。

“曾少爷您走好。我一定把您来过的事告诉茵香。”

“随你吧！”

丹枫在回北大南锣鼓巷宿舍的路上，越想越气闷，决定来个不辞而别，也算给茵香一点颜色看。

第二天一早，和那个非常要好的同学，打了一下招呼，就到车站，坐上了104次普通快车。

现在想来，茵香姐肯定已经听老秦说了这件事；还可以肯定她已经往宿舍打了电话，知道了自己的不辞而别。她该怎么想呢？会不会难过得落泪呢。

“我太任性了，也太愚蠢了。我有什么资格这样做呢！而且我又清楚地知道茵香姐的苦衷。她绝非一般混迹风尘的世俗女伶，凭着色相混饭吃，我为什么迁怒于她呢！”

是的，一年多的交往，多次倾心的长谈，丹枫已经非常了解茵香了。

李茵香出身封建世家，祖辈在宦游之余，深黯音律，通晓戏曲，蜚声江南，并以此传家。她从小就在父亲的熏陶下，喜爱昆曲。几岁的时候，就曾在家乡南通张状元家中的戏馆登过台。立即名震剧坛，以京剧名票身份，为四大名旦之首梅兰芳齐名的大戏剧家杨玉谦所赏识，收为义女，悉心传授。

杨老先生是戏剧改革家，新旧并举，京昆兼擅，昆乱不挡。茵香跟着他也学会了京剧。当时完全是出于对艺术的热爱，哪里有以此谋生的打算呢？

一九三七年茵香又考入上海复旦大学，读建筑系，“八·一三”战争暴发，她被困上海，与家庭断绝联系。等到南京陷落，国民党政府迁都，战火西移，她才回到了南通。但是，家乡却已面目全非了。祖居老宅焚于战火，只剩下一片瓦砾。全城居民遭到类似南京的大屠杀，她的老父慈母都死于日本人的屠刀之下。只有老祖母和一个弱弟，因在乡下老宅而幸存下来。她强含热泪，到父母坟上哭祭一场，就扶老携幼，带着祖母和弱弟，来到了上海，投奔到义父杨老先生的家中，继续在复旦大学读书。

一九三九年下半年，茵香已读完大学二年级，局势日趋恶化，东南亚大战迫在眉睫。躲在英租界的杨老先生处境非常危险，打算逃离孤岛。然而，杨老先生一走，茵香势必辍学，一家生活也成问题。经过几次长谈，杨老先生从多年来的观察中，了解茵香虽是女流，但却深沉刚毅，很有处世能力。况且她在京剧艺术方面已颇有造诣，长期抛弃，等于明珠埋土。于是杨老先生提出一个大胆的建议，让茵香北上故都，易名下海，登台献艺，隐身于毡毯之上。既谋生路，抚老育幼；又显示个人艺术才华，使古老的东方民族艺术，在茫茫的黑夜，发出一线微光。茵香几经思考，终于毅然答应了下来。

李茵香这个名字就是在她决定下海后，杨老先生给她起的艺名。意思是让她象荷花一样，出污泥而不染。

在杨老先生等待机会逃出上海的半年内，为茵香做了几件事：

一是为她排了几出新戏，剧本是杨老先生亲自写的，意在增加其在舞台上的竞争实力；二是给北平的几位京剧界的

老朋友写信，介绍茵香的情况及与自己的关系，拜托他们多方关照。其中包括了四大名旦中除梅兰芳以外的其他三位；三是把北平什刹海后面的一所旧宅送给茵香。把原看宅人秦老凤叫来上海，当面交待，并委托老秦为茵香管事；四是变卖了上海的一部分产业，给茵香凑了一笔钱，作为其治办行头，打开局面的活动资金。

茵香对义父这样悉心的体贴照顾和周密安排，感激得几次俯在杨老先生的身上痛哭。

在行将送别茵香北上的时候，杨老先生语重心长地对茵香说：

“你一个弱女子，虽有学识及艺术在身，但在那魑魅横行，人妖混杂的社会，求得象人一样的生存，也将是十分不易的。何况你又要从事自古以来为人所轻视的贱业。京剧坤伶几乎和妓女划等号。以你的才貌，一定会招来更大的麻烦。但是你要记住，你要从事的绝不是什么贱业，而是闪耀着东方古老民族文化光辉的艺术事业。我们这个有着四千多年优秀文化传统的民族，过去和现在，特别是未来，都需要艺术。生活在沦陷区，在日寇铁蹄下苦渡岁月的人民，也同样需要艺术。使他们永远记住我们这个民族。为这个民族的生存而工作，为这个民族的发展而战斗。你一定要有坚定不移的信念，还要学会在恶风险浪中驾驶船只的本领。善于利用各种矛盾因素，依靠各种力量，使自己能够在夹缝中生存，在夹缝中发展。总之，一句话，像你的名字一样，出污泥而不染。我深知你具有这方面的才能和本领，我相信你会做到这一点的。你的终身伴侣，也必须按着我说的这个原则去选择。”

茵香到达北平不久，杨老先生就和几个文化界的名流，逃出了孤岛，奔向了内地。

茵香拿着杨老先生的信，拜会了程砚秋、尚小芸、荀慧生三位先生。他们都为她的艳丽和雍容高雅，落落大方的风采所震惊。听了她的几段清唱，更是欣喜万分，一致赞扬杨老先生识才，为京剧艺术培植了一株奇花。

在这些老先生们的倡议下，茵香招待了北平戏剧界名流和新闻界人士，当然也有几位敌伪官方的上层人物。她以其在戏剧演员中少有的学识和洗练不俗的谈吐，不亢不卑地樽俎于各界人士之间。特别是新闻界，一贯以吃坤伶豆腐为己任的戏剧小报的记者们，小有名气的所谓戏剧评论家，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收敛起轻薄之态，表示要效犬马之劳，以取得茵香的青睐。

于是在茵香行将登台之前，北平各戏剧报刊，竞相以“大学女高材生，下海献艺，”“色艺双绝的杨门千金”，“京剧界即将升起的一颗新星”为标题，大肆评论介绍，实际上是吹捧。

终于在一九四〇年深冬的一个夜晚，北平南城开明戏院，茵香贴出了《人面桃花》的广告，作为打炮戏，粉墨登台，结果，一炮走红，轰动了九城。

随后，华乐、长安、吉祥、中和等大戏院连连上演《人面桃花》。在那不景气的年月，逼得京剧坤伶不得不以《大劈棺》、《纺棉花》等荒诞色情戏为号召，维持惨淡日子的时候，她硬是以正正派派的传统戏和新编的历史剧，占据舞台，而且每场必满，满坑满谷，盛况空前，大有“满城争唱桃花红”之势。

《人面桃花》的公演，不仅表现出了她的艺术优势，而且也显示了她的超凡的组织才能。

戏班的管事是老秦。他跟随杨老先生多年，对京剧行道和各个行当的角色也很熟悉，认识的人也多，拼凑班底，搭配四梁八柱，很有些办法。唯一的致命弱点，就是有点怯懦，优柔寡断，缺乏一股辣劲，有时就推转不开。

鉴于这种情况，茵香就直接插手戏班的事。凡遇到邀请有名气的主要演员配戏时，她都亲自出马，登门礼请，在收入上尽先照顾他们，自己绝不多得。对于一般底包，也是待之以礼，给予较优厚于其他班社的待遇。而且每次夜戏后，她都督促老秦，立即算清账目，分配方案当场公布。她的收入经常是与二、三牌的主要演员一样的。

在台上，茵香以一丝不苟、全神贯注的台风，表演自己的艺术。对其他同台演员也一样，严格要求，合则留、不合则去。

对于艺术，她持开明的态度，除注意听取京剧界老前辈和专家们的意见外，还经常征询与她配戏的主要演员的看法，不断的修改提高。

茵香这一套带有新味儿的管理办法，某种程度上打破了旧戏班里经励科把持操纵的陈规陋习。偶尔，也有人对她冷嘲热讽，但茵香只是含笑点头，并不介意。十几场戏下来，几个相当出名的主要演员，正式声明，参加了她的戏班。一个配搭整齐、组织严密、上下齐心，内外一致的“茵香社”，就在北平京剧舞台上，以暂新的面目出现了。

因为有几出新戏需要排练，茵香就把什刹海后面那所大宅院里的前院，过去会客的花厅，作为排练和切磋技艺的

场所。

一些演员对茵香的这种作法，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一个二十刚刚出头的姑娘，不仅艺术精湛，而且竟然这样练达，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

这股风传到了当时任梨园公会会长、四大名旦之一的尚小云先生的耳中，他也感到十分新鲜，很赏识茵香的办事能力。一个月后，他亲自出面，增聘茵香为梨园公会的理事。这在北平的京剧坤伶中还是第一位。至此茵香在北平京剧舞台上，算初步站稳了脚跟，打开了局面。

然而，事情并非那样一帆风顺。

就在那次丹枫看见她在于规面前周旋之后，茵香面带残妆，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到家中。她看见丹枫，拉他到沙发上坐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丹枫，你还是一个天真的孩子！要在这个鬼地方呆下去，还要象个人似的活着，什么场面，什么人都要应付，能够像你想象的那样单纯吗！我有我的难处，你是应该理解我的。”

说着话，眼里转着泪花。一下子一个刚强果决的大姐姐，在他面前成了一个柔肠暗结，楚楚堪怜的小妹妹了。他惶惑了，两眼凄惶，满脸愧色，呆呆地注视着茵香那张已经洗尽铅华，脂白如玉的脸。

丹枫坐在沙发上，越想越是不安。他真想站起来呼唤茶房，代他买张火车票，连夜赶回北平。

可是他沉吟了一会儿之后，终于没有站起来。

他想这样冒冒失失地回去也不好，还是回家吧。等到家后，立即给她去信，解释一下就行了。



他此时倒有些为茵香的处境担心了。

于规这个人，颇有些势力。在北平军、政、宪、特各个系统，包括青红帮、会道门，是叫得响的人物。他是东北人，出身微贱。不知怎的，一下子跟日本特务头子挂上了勾。日本人进占北平，他跟着进来，当上了警察局特高科股长。在配合日本军方几大特务系统，刺探国民党统治区、游击区、中国共产党占领的各个边区的军事、政治、经济情报，搜捕地下工作人员方面，很为日本人卖力气，获得了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部特务机关的嘉奖。在他的积极活动下，一九四〇年他出任唐山市市长。唐山市地处冀东，工业重地算得上是富庶之区，因早年就已伪化，没有受到战火摧残，市面还算稳定。任职期间，他大捞特捞，一九四四年春天，他饱载而归，重返北平警察局特高科，由股长登上了科长的宝座。

于规对茵香觊觎之意，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从唐山第一次见面，就蓄意不利于竖子，要把茵香纳于金屋，据为己有。现在看来是变本加厉了。

丹枫想到这儿，烦闷地站了起来，在草绿色的地毯上走来走去。看着这块地毯，他更加思念茵香了。

他知道这块地毯，是秋天来时，茵香建议饭店撤去原来的大红地毯而换上的。茵香非常喜欢绿色。

绿色，象征着世界万物生机勃勃，也显示着静谧、深沉、典雅、超凡的性格。在茵香的影响下，对绿色，丹枫不仅是非常喜爱，简直是有些崇拜了。

一次，他缠着茵香给他改一个有着绿色意味的名字。

“茵香姐，你不是不喜欢红色吗！把我这个红彤彤的名字改掉吧！”